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谢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嫚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谢嫚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谢嫚女士辞去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谢嫚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谢嫚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海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补选

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肖海伟先生简历

肖海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0 年，中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学位。2019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2019 年担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04-2013 年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肖海伟先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